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2016 年 1 月 22 日、2016 年 1 月 25 日、2016 年 1 月 26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问询，确认除公司已在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2016 年 1 月 25 日、2016 年 1 月 26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的公告》等相关公告，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披露了《关于收到非公开发行股票反馈意见的公告》，以上事项正在有序进行。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2、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不存在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3、截止目前，除公司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未筹划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4、经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庄敏先生确认，截止目前，除公司已在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外，庄敏先生未筹划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止目前，公司正在进行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26日